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无锡宝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决定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与保荐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无锡宝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关于终止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48 号)》,深交所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 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